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以下简称“更正《通知》”），就原《通知》中《附件 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所涉及的委托价格部分内容进行修正，原《通知》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中兴新持有公司 1,269,830,333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8%）提交的一个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等提案提交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中兴通讯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兴新提请中兴通讯股东在将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不时指定或确认之人士。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不时指定或确认之人士。 ……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裁工作。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协助总裁工作。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二）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二）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02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公司章程》第 78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新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增加至六项，具体如下：

- 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 3、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4、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 5、公司关于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及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更正《通知》中列明的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版）及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

附件: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经修订)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
内资股股份数目¹:

本人/我们²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 兹委任大会主席或³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 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A 座四楼; 电话: +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 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⁴
1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史立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2	选举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3	选举栾聚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1.4	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同意 票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⁴
1.5	选举田东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6	选举詹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7	选举殷一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8	选举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9	选举韦在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张曦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11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12	选举吕红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13	选举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14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2	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许维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2.2	选举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从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⁵	反对 ⁵	弃权 ⁵
3	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在长沙高新区投资中兴通讯长沙基地项目及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在广州市投资中兴通讯广州研究院项目及拟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 ⁵	反对 ⁵	弃权 ⁵
6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日期：二〇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⁶：_____

附注：

1.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内资股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 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 注意：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实行分开投票选举。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的第1.1至第1.9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九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九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九项子议案下九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九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的第1.10至第1.14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五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五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五项子议案下五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五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2的2.1及2.2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二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两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两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两项子议案下二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两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阁下明确指示欲投给每一名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栏；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

过公证。

7.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9. **重要提示：如阁下已交回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或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告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则务请注意：**
 - (i) 阁下在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阁下之前交回之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而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阁下交回之有效表决代理委托书。
 - (ii) 若阁下未能在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向公司交回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已交回的原表决代理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仍然有效。对于原表决代理委托书上未载列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之决议案，如无任何指示，持有原表决代理委托书的阁下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